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Fortun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6)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同意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01港元認購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之行使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22港元。

於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認購事項須待(i) (如需要)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發行認股權證；(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i) 認購方及本公司已取得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需同意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於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認購事項將集資所得款項約81,000港元，其將用作履行認購事項之相關成本及開支。

假設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預期將集資所得款項淨額約19,400,000港元，並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Oxley Investment Co. Ltd.及興駿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認購方）。

認購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股權證數目

88,560,000份認股權證，相當於可按行使價認購最多19,483,200港元之股份之權利

發行價

每份認股權證0.001港元

行使價

行使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22港元，可因如股份合併及拆細、資本化發行、股本分派、供股及按低於市價之80%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等事件而予以調整。

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01港元及行使價每股股份0.22港元之總額（即0.221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18港元溢價約1.38%；及(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84港元溢價約20.11%。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之行使價0.22港元較(i)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18港元溢價約0.92%；及(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84港元溢價約19.57%。

發行價及行使價均經本公司與認購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現時市場氣氛、資本市場之資金流向及過往股價。董事認為發行價及行使價均屬公平合理。

完成

認購事項預期將於達成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後之第三個營業日當日或之前之任何日子（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有關認股權證之資料

認股權證將於完成後以記名方式發行予認購方並以平邊契據構成。認股權證於彼此之間於各方面享有同地位。

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按行使價認購一(1)股認股權證股份之權利並以發行價發行。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可於緊隨認股權證發行日期後當日起計十八個月期間內隨時行使。認股權證股份於繳足及配發後，將於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建議發行合共88,560,000份認股權證。於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將發行合共88,56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可予調整），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及(ii)本公司經於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85%。

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可以10,000份認股權證之完整倍數轉讓。倘轉讓認股權證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則須取得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事先批准。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或認購方與本公司將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如需要）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發行認股權證；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認購方及本公司各自己取得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需同意及批准。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及無效，而訂約方將獲解除於其項下之所有義務，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之責任除外。

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投票權

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無權因身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無權參與本公司作出之任何分派及／或進一步證券發售。

認股權證持有人於本公司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於認股權證之認購期內清盤，則認股權證附帶之所有尚未行使認購權將告失效，惟倘屬自願清盤，則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有權於通過批准清盤之有關決議案後六週內，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

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上限為397,710,303股份）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於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不會尋求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認購事項對股權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認股權證按行使價獲悉數行使）之本公司股權為及將為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假設認股權證按 行使價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林海濱	272,040,816	12.29	272,040,816	11.81
張洁（附註）	56,714,285	2.56	56,714,285	2.46
認股權證持有人	0	0.00	88,560,000	3.85
公眾股東	<u>1,885,246,395</u>	<u>85.15</u>	<u>1,885,246,395</u>	<u>81.88</u>
總計	<u><u>2,214,001,496</u></u>	<u><u>100.00</u></u>	<u><u>2,302,561,496</u></u>	<u><u>100.00</u></u>

附註：張洁先生為一名董事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零售鑽石、寶石及其他珠寶。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認股權證並不計息及認購事項將不會導致對現有股東之股權之任何即時攤薄影響。除於認購事項完成時將予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外，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認購期內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時，將籌集額外資金。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將承擔與認購事項有關之所有成本及開支約17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約88,000港元將用作履行認購事項之相關成本及開支。

假設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預期將集資所得款項淨額約19,400,000港元。淨行使價約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219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認購協議日期，於所有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與於所有其他認購權獲行使時仍須予發行之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併計算後，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已進行下列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 日期之所得 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日	配售新股份	約21,72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已按擬定用作營運 資金

釋義：

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行使價」	指	初步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22港元(可予調整)，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按此認購認股權證股份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發行價」	指	0.001港元，即根據認購協議申請認股權證時應悉數支付之每份認股權證發行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Oxley Investment Co. Ltd.及興駿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認股權證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股權證」	指	將由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各自以記名方式發行之最多88,560,000份本公司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行使價以合共最多19,483,200港元之現金認購88,56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股份」	指	於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初步最多為88,560,000股之新股份（可予調整）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鄭俊德及萬子紅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鄭俊德先生（聯席主席）、萬子紅先生（聯席主席）、常春先生、張浩先生、賀吟先生及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峻先生、曹漢璽先生、李智華先生及程慧嫻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供瀏覽。